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成淑慧

電話:06-2991111#8329

傳真: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528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 (0252893A00\_ATTCH9.pdf、0252893A00\_ATTCH10.pdf、

0252893A00\_ATTCH11.docx \ 0252893A00\_ATTCH12.odt \ 0252893A00\_ATTCH13.

xls \ 0252893A00 ATTCH14.ods \ 0252893A00 ATTCH15.xls \

0252893A00\_ATTCH16.ods)

主旨:本局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 弱勢學生教科書及紓困助學金補助等3項申請案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80009286B號函、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要點及本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安心就學,本案申請經費於本局核定撥款前,請 由學校先行墊支,勿向家長收費。
- 三、旨揭申請案之教科書補助項目,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(含 107學年度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一)所使用之審定本 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,優先順序為(一)無力繳交代收 代辦費→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→(三)紓困助學金(學校 提出申請需求後,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;另導師家訪認定 部分,俟經費額度酌予補助)。







- 四、家長持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件者,需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者,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低收入戶(含設籍外縣市)、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 人士子女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已另案補助,請勿重複申請。
- 六、設籍外縣市之低、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 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學生之教科書書籍費,限申請無力繳 交代收代辦費(國中上限600元、國小上限500元)。
- 七、申請者於開學後3週內檢附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學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,於第4週就補助資格、項目及金額(應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)等進行初審並作成紀錄,108年3月13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表、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上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9983),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
- 八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《例如: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)》,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
- 九、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,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 確有需求者,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- 十、檢附申請說明、優先順序、申請書(表)、教科書版本選用 及價格表(範例)各1份供參。





正本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 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 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 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19/03/04文文 10:48:28章

